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冠能源公司或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其中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為1,500張,占承銷總張數之10%,提出詢價團購為13,500張,佔承銷總張數之90%。詢價團購作業業於103年5月21日完成。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及詢價團購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團購張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1,158	10,4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94	85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94	85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3號10樓	72	65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15樓	33	3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2樓	33	30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11	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5	50
合計		1,500	13,500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團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證券承銷商考量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價團購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為108.22%。

(二)轉換價格決定方式: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158元,係以103年5月23日為基準日,取其前1、3、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146元、143.17元及143.10元)擇一者(經選定為146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8.22%為準。

(三)發行價格:本轉換公司債按每張面額壹拾萬元十足發行。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團購處理費及團購保證金規定:

本案不收取團購處理費及團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團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團購數量為1張,最高團購上限為1,350張。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寄發受配人,並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繳款事宜,受配人應於配售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日(即103年5月27日)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代收債款專戶:城內分行活期存款第0800717267776號帳戶)。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配售繳款通知書」不得轉讓。

六、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一)永冠能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於掛牌上櫃交易日(103年6月3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受配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交易。

八、上櫃日期:103年6月3日(實際上櫃時間以發行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九、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並載明於配售後寄發公開說明書:

有關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承銷商之營業處所、永冠能源公司(桃園縣觀音鄉成功路一段502號)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v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world.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兆豐證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egasec.com.tw>)、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win168.com.tw>)、群益金鼎證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jhsun.com.tw>)、元大寶來證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並於訂價日後(次日)寄發公開說明書。

另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103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龔則立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意見如【附件二】。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永冠能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據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關聯群島律師事務所Ogier於西元2014年4月17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英屬維京群島律師事務所Ogier於西元2014年4月17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律師事務所Angela Ho & Associates於西元2014年4月17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通商事務所於西元2014年4月17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西元2014年4月17日出具予本所之公司聲明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張賢銘、張文龍、張正忠、許玉葉、蔡樹根、陳戊己、吳丁財、張志楷、魏嘉民、陳慶洪及張城隆及經理人張賢銘、陳戊己、張文龍、徐清雄、蔡樹根、林泰鋒、黃清忠、龔興源及林毓儀分別於西元2014年4月17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2014年4月17日出具之聲明書,基於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說明、假設、保留與限制,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 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意見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中文名稱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冠能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二〇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仟元;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覆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寶生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